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

厦南洋教〔2017〕83号

**关于做好2017年下半年**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2017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毕业申请工作现已开始，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研究决定，从2017年开始实行自学考试考生网络预申请毕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毕业生网络申请**

符合毕业条件考生可登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http://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自学考试”——“毕业预申请”，登入“福建省自学考试考务考籍管理系统”个人管理平台――选择“毕业生预申请”系统申请预毕业。考生申请预毕业时应上传近三个月内免冠正面双耳的标准彩色数字证件照片，必须为白底背景，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50KB，大于360\*480像素，24位真彩色，照片清晰，不得使用翻拍、PS软件处理，原则上应到当地照相馆采集后上传，严禁小照片放大后上传使用。考生网络预申请时间为**11月15日—11月22日**。

1. **预毕业生现场确认**

 **（一）现场确认所需材料**

1.自考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以下证件之一：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课程合格证或其他成绩证明材料（经审批的免考申请表、转考凭证等）。

3.《毕业生申请表》和《毕业生鉴定表》。其中，《毕业生申请表》从“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数字服务大大厅→自学考试”下载，《毕业生鉴定表》从“福建省教育考试院网→自学考试→综合信息→资料下载→表格下载”下载，并按表格说明填写相关内容。

4.本科毕业生除了提供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外，还须提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如果本科毕业生的专科及专科以上前置学历证书身份证信息（身份证号、姓名、性别等），与现身份证信息不符的，还应到原发证单位提交更正申请。

（以上申请材料应装在信封里，封面写上姓名、专业、专科或本科、准考证号及联系方式）。

 **（二）毕业申请办理时间**

 2017年11月20日-11月23日

 上午8:00—11:30下午2:00—4:30

 **（三）毕业办理地点**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务处（图书馆四楼）

**三、毕业申请费用：** 50元/生(财务处教学楼A栋101室)

**四、咨询电话：**0592-5935666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7年11月6日

发文：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处　2017年11月6日印发